

馮友蘭先生轉贈

二十八年八月廿日

言論文科叢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突擊叢書之一)

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理論與實際

南嶽幹訓班監印

突擊叢書編例

一、本叢書係根據本班教育計劃及政治處工作實施計劃大綱之規定編纂。
二、基於本班之訓練目的，故本叢書之取材，除有關主義及領袖言行之闡揚者外
：更重在抗戰之經驗與對戰中諸問題之探討。

三、本叢書之內容如左：

1. 總理遺教
2. 領袖言行
3. 煙的重要文獻
4. 重要長官言論
5. 抗戰法令
6. 抗戰以來敵方各種情況蒐集
7. 抗戰經驗與回憶
8. 游擊戰中諸問題
9. 小組討論會結論
10. 廉政會結論



3 1799 6139 0

突擊叢書編例

11 學員作品彙輯

12 國內外偶然事件之研討

13 其他

四、本叢書自第一期開學之第二月份起至本期學員畢業後二星期內陸續出版。

五、本叢書依出版先後順列為突厥叢書第幾種。

六、本叢書之編印因時間匆促，印刷材料復感缺乏，舛誤諸多；讀者如有所見，希

通知本班政治部第三科。

茹 萊

二八，三，八二
於政治系第三科

三一七全國實行精神運動員通電

各機關司令委員會教育廳司長，各省教育主任，各省市黨部主任委員，各省政治主席，轉全體鄉土，全國同胞均鑒：今日為一總理逝世十四週年紀念日，中正蓮以莊敬嚴肅之至誠，宣布全國國民精神運動員。所有綱領辦法及國民公約，業已發表，全文刊登各報。總理有言：「人者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之體」；又曰：「武器為物質，能使用此武器者全賴精神。兩者相交，精神力量居其九，物質力量僅佔其一」。總理蓋舉革命，身經艱險，凡此遠教，均為躬親體驗，信而有徵之言。稽之革命史實，吾人最初以赤手空拳，推倒滿清帝制，建立中華民國，其後督師北伐，掃除軍閥殘孽，完成國家統一，亦均賴精神導勝，乃克奠此始基。不幸革命未成，導師早逝，國難日深，外侮日亟。今抗戰入於第二期，烽燧燃雲，東瞻京國，寇虜之兇鋒未戢，陵寢之禮拜莫覲，無數同胞之塗炭待救，國家民族之命脈，殆在存亡呼吸之中。顧革命建國事業成功猶極遠遙。推原所由致此之故，純由吾人對一地理主義與道教服膺不力，信奉不誠，精神未能振作，意志不奮發中，或雖振奮一時，而未為強毅不懈，以致敗露朝野，冀尚有打擊吾人精神與鼓舞吾國人民之真意。吾等人等，非盡無因，以是愚見，曷可如是；當前國運之危殆，機運之橫發，既由吾人已往執事行動之頗徇私淺，因而在此不良之結果；今當澈視二類解

敵亡國滅種，若猶不憚仇讐，急起直追，共同恢復我民族之間有這樣一致發揮
諸聖之無命精神，犧牲於國家疆土上，民族疆土上，寧死第一，勝利第二，毫無苟安，力
爭第一之勇氣，甘願之下，掃除委靡腐敗之陳穢，變成蓬勃奮發之景象，各盡
其職，以擴大奮鬥於抗戰建國之大業，始何以自收而致固，亦何以上膺民族祖先天下對
他愛之子孫。中正痛識理之不見，全道教之可循，確認國民精神雄渾，實為建軍建
國，克敵制勝之基本，循是而行，則一可當百，十可當千，切望我前方後方全體將佐士
兵，全國各省各界男女同胞，矢誠矢信；對訓領揭示各點，深切體察，一致實行。督
行國民公約，確立抗戰意志，以精神之改造，著於實驗之行為，期對我，兼理這世十載
周年作具備之紀念，用慰我英陣亡軍民先烈在天之靈，所以竭盡吾儕憂死者蓋忠報
國之天職者在焉，所以漏泄我中華民族被異族侵凌蹂躪於我莫大之恥辱者亦在此。
斯曰：「精誠所至，金石為開」，吾當表裏貢獻，切勿輕薄尋常為要。中正文傳秘諭。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總論

茲據迄今，時過年華。稱我全國團結之西征，勝士犧牲之勇，摧挫敵寇之勢，餘，消滅軍之力；國譽增高，舉世刮目。然二期抗戰今已開始，事日方長，所繫於吾國民之津浦奮鬥，以期克禦之艱難較之前期亦日見其擴大。敵人今日已知軍事力量不足以屈服吾人而達其速決之目的，故其最近計劃，乃欲以種種方法，搖撼吾人之意志，威脅吾人之精神。吾人熟察吾國歷史上外患之深，皆在朝野士夫精神上為敵人所脅服，致不能發揮吾民族雄厚之力量。如宋如明皆為嚴鑑，則今日之所宜致力者，尤當注重於精神之振作與集中；實言之：前期抗戰，軍事與精神並重者；第二期即後期之抗戰，則精神猶重於軍事。故非提高全國國民堅強不屈之精神，不足以克服艱危，而打破敵人精神制勝之毒計。吾人回憶十八閱月以來奮鬥之經過，而檢討其缺點；則物質條件之欠缺，固甚明顯，而精神條件之未備，尤難諱言。現代戰爭為全民動員之戰爭，故不僅應徵員國內一切物資與人力，亦必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欲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以充實抗戰之國力，本僅在於發揚之誠，尤貴於組織。必以有組織之精神，發揮有組織之人力，利用有組織之物資，方足以適應國家當前之需要。且此次抗戰之意義，不僅限於擊敗敵之侵略，而

諸君於努力抗戰之中，樹立戰後建國之永久基礎。其任務之重，使命之大，在吾國歷史上，猶為空前絕後之一役。反觀今日社會基礎之團結雖立，而精神之統一未臻；忠勇奮發之表現，雖所在多有，而頹延散漫之狀態，亦時時並存。組織之懈弛，基礎之薄弱，如是之國民精神，何堪負荷國族興亡之鉅任。鑒往察來，不能不認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為今日當務之急。所謂國民精神總動員者，自其字義言之：則在個人為集中其一切意識思維與精神力量於一個方向，而提高使用之；在國民全體，為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思想生活各不同之國民的精神力量於一個目標，而共同鼓舞以增進之；整齊調節以發揮之，確定組織之中心，以增強發揮其効率者也。然精神力量之所由表現為道德，固其所由發揮，則必歸宗於信仰。古人有言：「成於一，敗於二三」，凡事皆然，况在軍事。現在吾國民既此存亡絕續，爭死生於呼吸之戰時；是以就今員中國而言，國民精神總動員，則其涵義應為築結全國國民之精神於簡單共同之目標，使全國國民對自身營建立同一的救國道德，對國家皆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而國民每一份子，皆能根據同一的建構觀念，為同一的信仰而奮鬥犧牲是也。此所陳述，似極平常，但中華民族之起死回生，必由斯道，吾人如確能舉國一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則任何艱鉅皆可負，任何困難皆可克服。而最後勝利，亦事屬必然，反之，若國民對此不能體會而力行，或體會不真切，力行不一致，則國族危機，必將加重，制勝克敵，將益艱難，故抗戰前途。

國族命運，威敗安危，實均繫於國民精神運動員之一舉，茲特闡其要義，分節論列，願吾國民一致接受而力行之，

共同目標

國民精神運動員，有國民人人所易知易行之簡單而明顯之三個共同目標，為國民精神所當集結者，當首先標揭之，即（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與（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是也。

（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吾國民今日無間智愚，皆已痛切感覺，在民族生存受盡威脅之情形之下，任何個人與其事業，均未由保其安全，敵人之欲消滅我民族意識，拆散我民族團結，始則深切而暴虐之，繼則侮辱而消滅之，其野心毒計已自益明顯故堅固民族生存，歸榮於一切，然民族生活之最高體系，為國家，無國家則民族生活不能維持與發展，亡國之民族如猶太人，受人宰割，何等悲慘，則堅固國家，尤應先於一切，是以吾人今日必須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國家民族之利益應高於一切，在國家民族之前，應犧牲一切私見私心私利私益，即犧牲個人之自由與生命，亦非所恤。

（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在此解決國族存亡之軍事期中，國家民族之最大利益為軍事利益，是以國民一切之思想行動，均應絕對受國家民族軍事利益之支配，為達成軍

事之利益，爲達進軍事之利益，國家民族得要求國民爲一切之犧牲，而爲國民者，亦必即自動而躍而貢獻一切之所有，致於軍事第一，軍事之唯一目的，在求得勝利，則國民當須確立必勝之信念，達成最後勝利之目的，以國民全部之知能與全部之時間精力，以求取軍事之勝利，在此時期，應無所謂個人得失，個人利害與個人之屈伸與榮辱，在一得軍事之勝利，乃爲至國民人人共享之光榮，唯不能求得勝利，爲人人最大之耻辱，求一切功罪，一切是非，均當以此爲標準。故又曰，勝利第一。

(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吾國今當國家民族蒙受自衛之時，凡與國民，所有意
均當集中，所有力量均當集中，有理智有良心之國民，此時除殲績竭力於如何還護國家
，求取勝利以外，無無暇有其他思維，亦必不暇有其他行動，而就國家民族以言，則亦
必不由國民全體的思想絕對統一，集中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所義
之下，不容其分歧及懷疑，不容作其他目的，更必須團員一切，但一切部門之國民，
均專心一志，爲國家民族軍事利益奮鬥。於艱苦之中，各竭其能，自盡其職，以改造
一切，創造一切，以資敵長期的軍事計劃，同時達到吾建國工作之完成，故曰意志集中
力量集中，如上三義，竟至簡明，舉易舉，國民對此必樂於接受，必一致接受，請進
爾諸及吾人所謂救國的道德及堅定之兩二信仰的內容。

救國之選擇

今日中國之需要，爲擴張財政，擴張忠以救國家，故令財政部擬訂吾國民全體力求實業之間一通連繫，擬定救國之方策，固非救國之實德。實爲吾先民所固有，亦即一總理所倡導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八德，固反對此八德，認識或有深淺，但中國民族昔日之雄延光大，實肇有此道德，全國之安寧式微，實由此道德，故亦要求吾國民一致確立此救國道德不可，八德之中，根本者爲忠孝，唯孝爲忠實中華民族立國之大本，則千年廟所南遷於傳代子孫之至寶，今當中國民族危急之時，全國同胞，務必尊忠孝，對國懷憂其至患，對民族行其大事，將先哲奉道，中國社會，數千年來之所謂孝，不盡在誦詩教訓，亦當在奉奉於其祖，故以不祀無後為最大之罪惡，此就人人之成系祖先而言之也，至一總理濟吾族主義，更將中國國有之尊道，開拓光大而及於族，由親親之義而推及於兩域同族之相保，由忠達之義，而曉然於兩國武族之相關，是以吾國今日行孝之對象應爲整個民族，應求不辱吾民族共商之祖先，吾人應時刻自念，吾人數百代共同祖先，不幸者輕負而遺留於吾人之難捲河山，如竟喪失於吾人之手，則吾人上何以對先民，下何以對其同之種族，不孝之罪，實無可贖吾同胞明之，不畏犧牲，以維護民族之生存，自必引爲人人最高之責任，其次，所謂立者第一領忠於國家，忠於國家，實鄉所以保國。

國家民族發展，誠令吾國諸士商策人人以擔任國家為本分的責任，而惟吾國家乃有
統一國家者，其無實力者也。欲衛護國家之自由獨立，其先決條件，則為軍令、黨部統
一以求永久鞏固，故以絕大武力，振我國家，並於各佔領區域製造偽組織，企圖割據
我國家之時，凡我國民，當必一致抗敵國家，以加強國家自衛之力量，忠於職分，忠於
法律，忠於法分，萬不可稍形緩散，或違背法紀，以減弱國家，威權。吾國同胞，誠能
人人對民族盡孝，對國家盡忠，則抗戰對民族國之使命，即為確實負荷之人，至於仁愛
精神和平諸德，由忠孝二義演進而來，仁愛為奉道之擴長，信義為忠道之延長，和平主
義，實出於國源，仁愛則不茲推殘，而和平實由於信義，吾人今日茲推仁愛之心，則尊
不妄視同胞之被侮辱，必有禦仇敵氣之勇，據信義之心，則必謙負責盡職，不
敢不氣，以造成一致赴難之團結，惟吾數千年愛好和平之固有傳統，則必集於我抵抗者
力，與求取永久和平而奮鬥，且必奉先為勇無無前之奮鬥，凡此救國運動，當期發揮功
業，而無失於堅甲利兵，質言之，此實民族精神的武器，而民人人當以之武装，奮身
以擊敵暴政，而為吾國家光榮之新歷史者也。

建國之信仰

夫吾人今之所以覓求我國民族統一之方向，確立同一之建樹，不辭艱苦而奮鬥者

，其最後目的爲何，曰在完成建設三民生主義的國家，前已言之，此次抗戰意義，不僅在
知識，而尤在建立建國之基礎，故雖在戰時必當一刻不忘建國，蓋唯具有一致確立的建
國方針，而以全力推進之，始能充分發揮禦侮之力量，以求取勝利，亦必國民全體皆能
確立建國之信仰，然後國民之精神力量與救國道德乃有確實之寄託，以爲積極之發揮，
故救國與建國義本一貫，事無二致，中國建國之最高原則，厥爲總理孫先生所手創之
三民主義，此固爲全國同胞所公認，今日國家存亡所爭一關，抗戰而勝，則建國必成，
民族即得永久之樂利，故吾國民對吾建國原則之三民主義，必須更鞏固其信仰，共同奮
鬥以求其實現，蓋三民主義之目的，在促成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
地位平等，吾人理想中所欲建設之國家，外則爲打倒帝國主義，以求世界弱小民族之自
由解放，內則爲民有民治民享，此人人心理之所同，而三民主義即爲達成我國家建設唯
一無二之法門。今當戰時，人心振奮，趨向更見一致，救國建國，正宜兼程並進，以首
乎民族主義，則抵抗外力侵略，以求得民族之獨立自由與平等，固深合今日抗戰唯一之
目的，而國民一致，攜手共肩抗敵的事業，實足以增進整個民族之團結，爲博大的中華
民國奠其堅實之基礎，以言乎民權主義，則戰時國民政治意識之普及，既足以加速培養
真正之民權，而戰時政府職權之集中調整，更足以造成高度效率之政治，以言乎民生主
義，則戰時增加生產管制，消費之努力，所以樹立民生均給之始基，而國家根據民生主

義以實施戰時經濟政策之結果，必使戰後公私產業均有平衡合理之發展，而最大多數人民必以戰時之生活，戰時之行動，戰時之精神努力生產，努力創造，因以獲得進步與繁榮，循此以進，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立，即在抗戰獲得光榮的勝利之時，而中國永遠安樂之根基亦將於是乎克奠，前途光明，歷歷在望，此正吾國民所宜懸為鵠的一致興奮共同努力以赴之，而其道則自吾國民一致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始。

精神之改造

國民所必須確立之同一道德共同信仰，既已闡明，於是吾人，乃進而探討，何者為適合於今日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足以達成抗戰建國目的之健全精神，何者為違反此義不健全的精神，從而分別扶植或淘汰之，以造成共同一致之良好環境，而澈底改造我國民之精神，類而舉之，則有下列之數項，

(甲) 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生活者精神之根本，無合理之生活，即無健全之精神，是以沉溺於聲色貨利之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加以徹底之改正，而實行新生活之精神，否則不僅個人之精神耗散，自誤誤國，且必與相習成風，使整個社會，頓呈亡國之現象，而招致世界觀與產權之深入，不惟有害於國家，尤必影響於軍事。

(乙) 善發蓬勃之朝氣必頌變成，次於醉生夢死之生活，而為國民精神之滋養者，

誠為深沉蔽塞之風氣，此風氣之存在，實由於心理與生理兩方面之原因所造成，在心理方面，由於民族自信心與個人自強心之缺乏，不謂民族無復興之望，即視民族復興之事業於已無關，此兩種心理若不糾正，國民奮發蓬勃之朝氣，即無法養成，在生理方面，則運動衛生，整齊清潔乃至早起之習慣，均須提倡與實行，然後能使國民精神充實，朝氣煥發，以擔當非常之革命事業。

(丙)苟且偷生之習性必須革除，抗戰中有不可不注意之精神現象焉，而在後方之民衆，欠缺晝夜復辟之決心，而在後方之人，多有避難就易之私圖也，前一現象足使敵人之頑民增多，而寇氣益張，後一現象，足使民族之戰爭減少，戰^事薄弱，究其動機，則皆由民族至上之觀念不固，苟且偷生之習性猶存，欲糾止前一現象，在於闡明春秋之尊體大義，所謂「爲國復辟，雖白世可也」使淪於失地之國兵，永不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觀念，糾正後一現象，在提倡「臨危授命之風氣，表揚殉職死難之忠烈，更須嚴厲紀紀，昌明正義，使人人咸曉規避職守潛圖安全爲莫大之恥辱，而後革命之精神乃能樹立。

(丁)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只圖保全個人之生命與財產，增長個人之權力，而不顧民族全體之利害與存亡者，亦猶有矣權者之欲保存其實力與地盤同一私的動機也，尤此自私之心理，必自私見高於一切，耽利高於一切，乃至於個人名譽地位利益之

擴張與滿足，必先於一切，推行所至，必至犧牲民族利益，既壞抗戰計劃而後已，今當抗戰烈烈，存亡呼吸之際，而猶不自覺悟，豈唯不智，實亦不仁，在國民精神鍛鍊動員之目的，並此種痼習必須排除。所當發揚輿論之權威，加以盡量之指正，終使盡祛私見，共懲肝膽，而歸於至公與至誠。

(戊) 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抗戰以來，全國之思想與言論，在根本上雖已形成統一而枝葉之紛歧，仍所在多有，若任其雜然並存，勢必導民志於分散，貽戰事以不利，故必於吾人上述國家民族至上軍事勝利第一，意志力量集中之原則上，確立標準，分別糾正，俾統一之基礎，獲得進一步之鞏固，尤必督導疏導，造成共同之國識，俾吾國民與青年，均認識上對國家前途，懷抱同一之理想，在行動上趨赴同一之目標，既以全舉一小而克敵制勝，亦所以浩戰後全國永久之團結免於紛歧與抵牾，此之標準當標榜宣傳，需要農民族利益，為全國國民所義當接受，專樂於接受者，約而舉之則為(一)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二民主主義(二)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三)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四)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圖奪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一切思想言論，悉以此為準繩，有違此義，則一體糾罷，並同指斥，合之此義則名方縱馳，務使由此基礎，充奮發展，蔚為風氣，如上五者，標榜譽其大端，吾人更待中國民族精神之徹底改造，而須推而廣之，首求國民精神之充實。

次求國民精神之集中，而更求國民精神之革命化，所謂充實者，即使其蓬勃煥發堅強貢
圖，有克服環境抵抗艱難之力量。所謂集中者，即求其密合團結，萬衆一心，衆志成城
，以達於休戚利害絕對相共及永不離散之境地，所謂革命化者，即本於愛民族愛國家之
至高無上的觀念，以獻身於革命之事業，對內則盡忠於政府與主義，對外則抵抗民族之
敵人是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進而以此精神，感化同胞，更進而
以此精神戰勝敵國，吾國民精神之改造，誠能達此三者之標準，則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
的始可謂完成。

動員領導

精神總動員之對相雖爲全體之國民，而率先負有倡導實行之責者，則爲下述各類之
人員：

(一)黨員與公務人員，本黨繼承 趟理遺志，實行國民革命，在革命未成功時期本黨
負政府施政之責，今多少省區陷於敵手，千萬民衆，備受摧殘，本黨黨員應如何自責自
勉，切實審察其公私行動，是否爲一般國民之模範，在實施一般精神總動員之始，首先
須由黨員精神總動員，每一黨員必須具道德的實踐，無愧於非常時期之天職，較之一般
國民，必須更刻苦精勤，更節約廉儉，亦更能勇敢犧牲，此對黨員言之也，至於公務人

員特別為各級行政官吏與地方自治人員，負有行政命令，協和軍民，充實軍事準備之責，其精神行動，更須足以取得國民之信仰，堪為國民表率，故精神總動員之實施，黨之外，即須由公務人員首先實行，以倡導一般之國民，

(二)全體軍人 吾全體軍人應一致認識軍人之本分，不僅在於對敵軍之戰鬥，更應知軍隊代表國家威權，軍人應代表國民精神，且中國在一切民衆組織尚未完備之今日，國軍即為國家實力之中心，故軍人必須在道德上，成為國民信仰之中心，今日救國家救民族之責，全在我軍人之肩上，故我全軍將士必須首先實行軍人精神總動員，凡我軍民，絕對應具有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具備抗戰復興所必需之健全精神，盡忠盡孝，時刻不忘，且應對同胞盡仁愛，對長官盡忠信，與部下盡信義，而最後則尤必重人道，重紀律，以發揚吾民族固有崇高之和平理想，誠使全國軍人，一致力行精神總動員，發揚中國固有道德的光輝，則此種偉力，其表現之於軍事者，將無可計量，而全國同胞必一致感動，一致響應，更無殊言矣

(三)全國各界領袖 吾人在實施精神總動員於一般國民之前，更熱望全國文化界實業界宗教家，與各職業團體的領袖，以及社會中樞份子，與各地之耆賢父老，均同情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旨趣，而躬為之倡率，抗戰以來，全國資產，盡力為國家軍事之後盾，其供獻極大，而諸戰區各種文化事業與業產之被摧殘，其所受犧牲亦至鉅，但今後

國家之艱難困苦，益將加深，迄今為止，全國各界在精神上所表現之力，尚不足以應國家當前之需要，深望更進一步，率先實行精神總動員，一心一德，貢獻全部力量於國家民族，各界領袖與中堅人士，苟躬行實踐以爲之倡，則各地方各職業部門之國民，實有以景從而風起，至於文化界言論界著作家之人士，更望省察國家安危，民族盛衰之責任，百世禍福，千載興亡，均視各界領袖於此時機能否接受精神總動員之要旨，而爲共同之奮鬥以爲斷。

(四)全國青年，青年爲國家之命脈，吾人對於全國曾受及現受教育之青年，無論是否失學或失業，均特致其深切之期望，國家民族之命運，在將來固全賴青年負擔，而此日亦盡賴青年之盡瘁與努力，日本欲征服我中國，其最所讎視者即爲中國之青年，是以在敵寇佔領地區，無數青年殞身受禍，而電輿以來，前線後方，均有不少青年，忍飢耐寒，勤勉奮勇，此實國家所宜特別愛護與督導者，今日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切盼全國青年，均一致參加，先於一般國民的而爲熱烈之倡導，吾人特別屬望於吾全國青年，一致實踐中國固有之救國道徳一致信仰三民主義，勿分歧，勿疑惑，勿頹廢，勿暴棄，一致篤信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至理，而共同努力，以從事於抗戰復興之奮鬥，

動員實施

精神動員之實施，大部分有賴於每個國民良知之自覺，而互相之勉勵與啓發，則為助成其自覺之手段，至於法紀綱繩，僅當以之輔佐啓發與勉勵之所不及，故主要工作，僅在倡導與宣傳教化之合宜，至實施之際，必先測度每一工作效果如何，是否能如吾人所預期，然後憑據的以求，全力以赴，選擇經濟之辦法，以求簡單迅速與確實，力成官樣文章與繁重之手續，運用既達之組織與自然之方式，因勢利導，以免擾民耗時，與妨害事業，茲將其實施方面，分爲實施之本體，實施之步驟，實施之方法與實施之事項，分別敘述之。

(甲) 實施之主體 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應由黨政軍民全體一致共同努力，聯合進行，以期貫徹。(一) 黨部方面，一面督促所屬之黨員，一致實行精神總動員，而加以考核與訓練，一面領導各級黨部與黨員，且聯絡文化機關，利用種種宣傳方法，向全體國民宣傳精神總動員之要義，消極的糾正國民思想言論上之紛歧，積極的供給推動精神總動員之理論。(二) 政府方面，一致改革社會上頑廢弛懈之惡習，取締醉生夢死之生活，一面督飭所屬公務人員，與地方自治人員實施精神總動員，而普及於全體國民，同時指導各學校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教育。(三) 軍事方面，一面由各級政治部規定，精神總

軍人精神教育之主要科目，建築農民精神運動員之擔任，（三）舊古各類精神獎勵，獎勵精神運動員之實施，以及於全體之士兵，（四）社會方面，各種文化團體與農業團體與精神運動員之工作，（五）家屬方面，一面造成進行精神運動員獎勵之工作，俾能普遍徹底作有效之施行，（六）負責主幹精神運動員之工作，一面以父兄兄姊互相鼓勵之方法，促使其內各份子為抗戰復興之一大目的而努力，並頒普適變成民族利益高於家庭利益之概念，（七）負責主幹精神運動員之推行，其負責主幹之人物，在政府與海陸則為各級之長官，在軍隊則為軍長，在學校則為校長與教員，在團體則為會長，在機關雜誌則為主筆，（八）負責主幹精神運動員之首腦，專司之主幹，一方面必須要求，其身作則，卓風範，同時亦必朝斯夕斯，視精神運動員為其必要之任務，而實導於其全體之事業。

精神運動員實施之步驟，除開於整個精神運動員工作之策劃考核以及訓練之解釋，精神運動員之補充等，應設置精神運動員指導策進機關，以利督導外，所有黨政軍民，各種團體，均分別採取下列之步驟，切實進行。（一）擬定具體計劃，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均應組織精神運動員宣各依照精神運動員獎勵之所示，按其所舉會議之確實，聽從本身所擬定的某項獎勵以行者，分別採取有秩序之具體計劃，切實進行。（二）首領所屬分子

精神總動員委員會機關或團體，一力建議首先轉變與直接轉變為主導，「集體」、「集體運動」下最簡單，利用小組會議等之機會，各依實際環境，制定適當方法，如宣傳等，審議逐層督促，用競賽與檢查等方法，互相觀摩，確實貫徹於所屬之每一分子，以資及於一城之國民，（三）利用固有團體，除黨政機關直接領導或管轄之人民團體與文化團體等外，對於其他社會上固有之團體，如宗教團體，同鄉團體，商業團體等，亦宜盡量利用，使協助促進精神總動員之工作。（四）注意聯絡進行，各地精神總動員之推進，以由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分別依照既定計劃盡力推行爲原則，其有依專項性質，涉及一般或多方面者，則應互相聯繫協力進行。

（丙）實施之工作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工作按其性質，可分下列四種，（一）宣傳與訓練，如精神總動員委員之提示，國家觀念之樹立，民族道德之倡行，必勝信心之建立，錯誤言論之駁斥，荒謬心理之改造，以及關於精神總動員理論實際之闡發與說明等屬之，此項工作宜由黨部宣傳部，軍隊政治部，及各報館各學校各文化機關團體等負責進行。（二）訓練與改造，宣傳與領導。僅屬精神總動員第一次之工作，權之者則爲訓練與改造，例如國民思想之錯誤，既以宣傳之方法加以啓示，必進而利用集會等訓練方法，驅逐舊思想革命人格，建立抗戰意識，討論世界大勢，研究國家興亡，民族盛衰與敵國外患之更實，以共進於精神之充實與統一，又如國民意志之頽廢，既以宣傳指明其缺點

，（一）必盡力推廣軍事訓練，以及講求衛生，推行新生活等，改進國民身心之工作，此項工作，宜由軍部社會部，宣傳政務部教育機關學校等，負責施行，（二）督促與規範，精神運動員之推行，應發端由上而下，然欲其效果，異實不欺，尤必有賴於國人之互相督促與獎勵，在家庭則家人兄弟應互相申儆與鼓勵，在機關與團體則各分子應共同砥礪與切磋，在社會則無論身份，相侔者應以同志同胞之關係互相督促與獎勵，即對身份較尊者，遇有違反精神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亦宜本國家民族之立場，懇切規勸，促其改革，（四）研究與推行，凡精神運動員之工作，既非虛應故事，亦非徒循空時空論進行，即得滿足，必期研究與創造之精神，故必有非常之工作以資適應，而欲有非常之工作，尤非有非常之研究，與設計不可，故欲求精神運動員，蓋今日為非常時期，各項工作長足進展，應為政軍各界一致盡心研究與竭力推行。

（丁）實施之事項 精神運動員實施之事項，自以前述之精神改進各節為依據，而以下列事項示其略例，以資觸類旁通，詳細子目有待補充，茲分別陳述如次，（一）關於改正生活者（一）精勤國民之日常生活，取締一切不正當娛樂，（二）禁絕奢侈虛糜及一切無謂浪費，（三）限制消費，減少奢侈品之輸入，（四）勸導國民減低生活水準，實行普遍的緊縮，（二）關於養成朝氣者，（一）愛惜光陰，愛惜人力物力，（二）擴大戰時生產，增進全國的工作時間及效能，（三）組織與訓練民衆，予以適當的隨時

工作之分配，（三）關於革除惡習者，（一）宣傳敵人政略戰略失敗，我軍愈戰愈強之實情，（二）舉舉一切游移份子，應調戰時服役，（三）肅清對國際上之依賴心僥倖心及中途妥協之幻想，（四）關於打擊不良企圖者，（一）揭露肅清貪污，（二）鼓勵國民般家紓難，以個人財產捐助戰費，（三）搜集一切軍需物資，貢獻國家政府（四）一切當推進以精神或物質貢獻國家之各種運動，（五）關於糾正思想者，（一）整飭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訓練，（二）統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工作方針，（三）取締有礙抗戰之論等及非法演講，（四）糾正各種報章刊物之言論傾向。

結論

如上所述，精神總動員之內容與實施則要，已略具於斯，最後尚有三義，須為負責實施精神總動員之人士告者，即

（一）精神總動員之實施，惟求其表裏貫澈，整個實施勿以細故末節而任其滋擾，以為害於國民之精神，故暫人檢點身心，銳意克治，必於錯誤習慣之初萌時着眼，而為生活之小節遠期上着手，

（二）必求其效果之持久不散，蓋精神總動員絕不能僅僅一時充塞感情之鼓動，養

生五分鐘之救國熱度而已。必須將國家民族至高之觀念，深植於國民之腦中，尤必專事
確之日常生活與行為，使内心無絲毫之疚愧，而後應事能不越於牽繩，
(三)民族精神之建立，必求其堅忍不拔，堅固不移，苟一遇外來之壓迫與誘惑，
輕行動搖，則此精神仍不足以完成非常之事業，是以一切革命的人生觀之理論，必須徹
底提倡，此又實施時所宜注意者也。

總之，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抗戰制勝之主要條件。亦救國建國之最新式器，今日中
華國民，苟非感情絕對麻木，未有不對危殆之國情與痛苦之民衆，而忘其悲憤之念者。
是則認定目標，一致奮進，不惟自盡其臣民之天職，亦正所以免取人生最高之安慰，而
圖家國。族中千秋萬世永享光輝燦爛之運命，必肇於此，望吾同胞一致奮起。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一)中央及省市地方精神總動員委員會組織綱要。(甲)中央(一)由國防最高
委員會組織精神總動員會，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會長，行政院院長兼任副會長，
中央黨部秘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組織部，社會部，宣傳部，經濟部，教育部
，政治部各部處長，及新運動會總幹事為委員。(二)國民精神動員委員會之辦事人員
，由最高國防委員會秘書處及新運動會調用。(三)精神總動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其次應專設政委會主導精神運動者，（圖）本會會議性質，注重審定計劃及核工作，並著專主持精神運動員之實施。

(乙)省(市)(一)各省(市)運動員委員會，為省(市)精神運動員執行機關，經舉行精神運動員工作起見，每週召開精神運動員會議一次，其性質與中央精神運動員會全異同，解決事項均以省(市)運動員委員會名義行之，(二)各省(市)精神運動員協會，由省(市)運動員委員會聘請本省(市)公正人士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委員人員組織之，其性質為協助省(市)運動員委員會領導人民實行精神運動員之輔佐機關。(三)國民精神運動員綱領及本實施辦法公布之後，各省(市)運動員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召開全省(市)精神運動員會議，全省精神運動員會派出席人員如左，「一」各縣黨部書記長，「二」各縣縣長或秘書及教育局長或科長，「三」各縣教育會長及各中學校長，「四」各運動員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

(丙)縣(一)各運動員委員會，為縣精神運動員執行機關，其尚未設置運動員委員會之縣，於本年五月以前一律成立，各縣運動員委員會的推行精神運動員工作起見，每週召開精神運動員會議一次，其性質重在研究執行及指導考核與改正，(二)縣運動員委員會設督導員，無報督導，其人選標準為老成熱心之知識界分子，社會團體領袖及黨政機關所派教育等各種觀察員任之，並頒發極考核，負責推動，黨部及其所組織之宣傳隊亦

「三、」鄉民月會辦法大綱，系實地精詳調查員及國民公約，並普及貫徹計，特定國民會議辦法如下：

(一) 每行月會之組合(甲) 約甲之成年男女，每月十五日上午舉行一次(乙) 聚集有長者等組織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丙) 同校或同機關，同廠肆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丁) 其有家祠及其他宗族組織者，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戊) 其他自動約集等行，凡成年男女必請參加於上列五項之下，且額定參加之。

(二) 聚集開會時間(甲) 宣誓國民公約誓詞，每次開會主席應宣讀一遍，會員隨聲附和。(乙) 講解之題目，應將精神意義與細節之第五章綱目及國民公約參加人員講解，講解上場內容，可逐點逐條解之。(丙) 報告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

(三) 聚會管理(甲) 月會之主席，在校為校長，在甲為甲長，(講解及報告可另延人) 在鄉為領袖，在機關在廠肆為主管，在宗族為族長，在其他自動約集，則推定之，其調查人名單及監督審查紀錄，應報告於領導人，(乙) 月會之領導人，為當地之黨部人員，地方行政人員，校長，教師及地方公正人士，不足時由縣動員委員會指定之。(丙) 諸稽考員應隨時考察，並考察其情形，其有區長聯保主任成長，應警力接帶。(丁) 諸稽考員應隨時，稽察人民道德，並獎勵集月會營營辦事，移謫獎勵員建議會。

(總大會場地，由總會委員會各五席，一席為一常規委員會席位。)

國民公約

- 一、不參預三藩事務。
- 二、不參預東北事務。
- 三、不參預西藏民族事務。
- 四、不參預任何外國事務。
- 五、不參預軍事事務。
- 六、不參預兩廣蘇南貴粵事務。
- 七、不參預人和華洋事務。
- 八、不參預人和華洋經濟事務。
- 九、不參預人和華洋勞工。
- 十、不參預人和華洋銀行的營業。
- 十一、不參預人的債務。
- 十二、不參預人和華洋與敵人和漢奸。

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聽委員長的領導，並竭力擁護我們國家。倘有背誓行為，甘願受政府的處分。謹誓。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原文錄次。（第一條）國防最高委員會，為主持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設置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二條），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長兼任，副委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並以左列人員為當然委員：（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三），組織部部長；（四），社會部部長；（五），宣傳部部長；（六），經濟部部長；（七），教育部部長；（八），政治部部長；（九），新生活運動促進年總會總幹事。（第三條）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第四條），本會置秘書處，其職掌如左：（一），關於職案統製，會議紀錄及秘書撰擬事項。（二），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計劃之擬訂審核事項。（三），關於各精神總動員主管機關工作之指導考課事項。（第

五條），將會處理祕書二人，總幹事三人，幹事六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密函，及新生報請促請會議員應用之。（第六條），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第七條），本會決議事項，除委主管機關辦理外，並以本會名義行之。（第八條），本大綱會發布之實施行

1 表 誤 劇

3	3	2	1	1	數頁
14	3	9	4	3	數行
組組	周將	周	宜	整	字錯
組織	周	週	宣	整	正更

2

9	9	4	4	8	數頁
14	1	15	14	9	數行
塔	生義	曾	，担	猶	字錯
培	主義	會	，担	尤	正更

表 誤 錄 3

12	13	17	16	15	數頁
6	1	10	6	12	數行
式器	一面	，導	既遜	的國民	字錯
武器	面一方	化導	既成	，國民	正更

4

24	23	22	22	21	數頁
12	4	7	6	9	數行
懷好	決行	呈幹	運促	擋	字錯
漢奸	舉行	主幹	促運動	爛	正更

KBC
G
693.4
49